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二零一九年七月

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亿物业”或“公司”），证券简称“保亿物业”，证券代码“872269”，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西部证券”）作为保亿物业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则，对保亿物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并就其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等出具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符合规定的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是为了适应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配合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要求，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集中精力实现计划目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即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符合有关规则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的意见

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董菁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25,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以及《关于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此外,在履行上述程序前公司股票已处于暂停转让的状态,因此不存在上述事项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且履行上述程序前公司股票已处于暂停转让的状态,因此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是为了适应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配合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要求,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集中精力实现计划目标,同时于《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中明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等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们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若有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承诺采取回购其股份或联系第三方回购的保护措施,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异议股东未在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

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2019年1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1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及股票终止挂牌的停牌进展公告》。此后，截至目前，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应当披露的信息，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对异议股东作出安排的意见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对异议股东的保护作出了如下安排：“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等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们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若有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承诺采取回购其股份或联系第三方回购的保护措施，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异议股东未在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根据保亿物业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的《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涉及异议股东的说明》：“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计2名，分别为保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钧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名，实际到会董事5名，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2019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

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2 名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以 25,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未有股东对终止挂牌事宜提出异议，不存在异议股东。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全体股东已就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股份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或弃权，未有股东对终止挂牌事宜提出异议，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已取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股份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意见

（一）根据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2017 年年度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2263 号《审计报告》，公司在申报挂牌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且已在申报挂牌前清理，申报挂牌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此外，经核查，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21 日向公司控股股东保亿置业提供暂借款 22,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4,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为保亿置业支付代垫款 700,000.00 元，形成资金占用总计 36,700,000.00 元。上述暂借款、代垫款均未签订书面协议，口头约定按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

对于上述资金占用，保亿置业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2 月 26 日将全部资金占

用本金 36,700,000.00 元及利息 443,485.49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一致同意不回避表决）。相关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为 2019-026。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并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37。

对于上述资金占用情形，系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的核查期间知晓（2019 年 1 月 30 日），并于知晓后第一时间核查了公司的相关财务报表和账务明细，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获取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主办券商已及时告知公司尽快进行整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 年 2 月 21 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按照相关规定在保亿物业办公地点对资金占用情形进行了核查，对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增强合法合规意识，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并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专项现场核查报告。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清理完毕并补充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经核查，挂牌期间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三）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清理完毕并补充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的问题。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形的意见

(一)根据公司在全国小企业股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

(二)经核查,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根据公司在全国小企业股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一次权益分派行为,具体如下:

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25,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前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目前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权益分派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权益分派的情形;公司存在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关于保亿物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72269。在申请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

在公司挂牌后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总共两次被全国股份转让公司采取监管措施,一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2542

号),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 关于对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 2019 年 1 月 4 日

生效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60 号 2805 室。

莫剑荣, 男, 1968 年 1 月出生, 时任保亿物业董事长。

冯元, 女, 1968 年 11 月出生, 时任保亿物业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重大资产重组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 主要内容

(1) 涉嫌违规事实:

保亿物业于 2018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签订《杭州海邦羿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分别出资 2900 万元、2000 万元认缴合伙份额, 金额累计为 4900 万元, 并均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程序。根据 2018 年 4 月 10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2263 号《审计报告》, 保亿物业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255.08 万元, 因此累计投资额占保亿物业 2017 年度期末资产总额的 52.94%,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保亿物业在签署上述合伙协议至完成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期间, 未按照《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保亿物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莫剑荣、冯元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1.5 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对保亿物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莫剑荣、冯元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保亿物业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保亿物业，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莫剑荣、冯元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莫剑荣、冯元，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的是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的是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1）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机制，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针对上述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将充分重视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发生。

（2）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还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杭州海邦羿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1-5 月审计报告》《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1-5 月审计报告》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此后，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5 日、2018 年 9 月 26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通知公告》。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尚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相关工作仍在积极开展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611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 年 6 月 18 日

生效日期：2018 年 6 月 17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60 号 2805 室。

保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60 号 310 室，保亿物业控股股东。

莫剑荣，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保亿物业实际控制人。

董菁，男，1965 年 3 月出生，保亿物业董事长。

陈雪，女，1984 年 12 月出生，保亿物业财务总监。

张伟民，男，1981 年 5 月出生，保亿物业总经理。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控股股东违规资金占用，且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内容

（1）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21 日向控股股东保亿置业提供暂借款 22,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4,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为保亿置业支付代垫款 700,000.00 元，形成资金占用总计 36,700,000.00 元。上述暂借款、代垫款均未签订书面协议，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资金占用事项由莫剑荣与董菁商议决定，董菁、陈雪、张伟民对上述 3670 万元资金占用均进行了内部审批，保亿物业未对上述事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保亿物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董菁、陈雪、张伟民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1.5条的规定。

保亿置业、莫剑荣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业务规则》第4.1.4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保亿物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保亿置业、莫剑荣、董菁、陈雪、张伟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保亿物业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保亿物业，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保亿置业、莫剑荣、董菁、陈雪、张伟民，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保亿置业、莫剑荣、董菁、陈雪、张伟民，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的是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的是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不适用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1)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机制，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针对上述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将充分重视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发生。

(2) 整改情况

保亿置业已分别于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26日将全部资金占用本金36,700,000.00元及利息443,485.49元全部归还至公司。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一致同意不回避表决）。相关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为2019-026。

3、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浙江证监局发[2019]46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6月27日

生效日期：2019年6月26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60 号 2805 室。

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60 号 2805 室。

董菁，时任董事长。

陈雪，时任财务总监。

张伟民，时任总经理。

冯元，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违规占用，且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内容

（1）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保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违规占用，被占用资金分别为 2,200 万元、70 万元、1,000 万元和 400 万元，合计 3,67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归还）。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直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补充披露。董菁作为时任公司董事长，张伟民作为时任总经理，陈雪作为时任财务总监，冯元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规事项应承担主要责任。

（2）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规定。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董菁、张伟民、陈雪和冯元予以警示，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

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的是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的是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适用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1)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机制,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针对上述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将充分重视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发生。

(2) 整改情况

控股股东已分别于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26日将全部资金占用本金36,700,000.00元及利息443,485.49元全部归还至公司。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一致同意不回避表决)。相关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进行了披露, 公告编号为 2019-026。

除上述处罚情况外, 经主办券商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 (<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zj/>) 的公开信息,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保亿物业在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 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而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积极整改补充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 保亿物业还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且未及时审议和披露的事项, 目前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清理完毕并补充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关于公司完成终止挂牌之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并完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前, 仍应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等。

(二) 关于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并完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前, 仍应履行持续督导的职责, 在完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 按照《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相关约定解除该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保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陈朝晖

项目负责人:

李一尚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7月2日